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安峯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01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辦法、服務簡介 (376550000A_113020183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183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0183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公播服務」簡介及實施辦法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10月9日公視
基字第1130001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可免費申請，詳細辦法請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

113/10/14



1130004616